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8號

聲請人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收款人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8年8月16日      |
| 2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8年9月16日      |
| 3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8年10月16日     |
| 4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8年11月16日     |
| 5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8年12月16日     |
| 6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9年1月16日      |
| 7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9年2月16日      |
| 8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9年3月16日      |
| 9 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      | AI0000000 | 109年4月16日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| 公司 鍾昀圻         | 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         | 公司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0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| AI00000000 | 109年5月16日 |
| 11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| AI00000000 | 109年6月16日 |
| 12 |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|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62,500元 | AI00000000 | 109年7月16日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